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陈琦胜、戴扬

2023年1月13日